

關於2026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之官方聲明

致：各界人士、家長及參賽者

本會(香港文化藝術推廣促進交流協會)作為2026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語言藝術展演香港賽區的主辦機構，為確保活動之公正性、專業性及公開性，保障參與者之權益，特此發表以下聲明：

1、2026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內所有比賽為公益活動。本會鄭重聲明，整個比賽流程，包括但不限於報名、參賽、頒獎，均不向任何參賽者收取任何費用。任何人士或機構以本活動名義向公眾收取費用，均與本協會無關，並本協會會有關向其採取法律行動。

2、本會未曾委託或授權任何第三方機構或個人，以2026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之名義進行任何形式的招生、宣傳或商業推廣活動。所有與本會合作之機構，均會獲發本會發出之正式官方文件作為憑證。公眾人士如有疑問，應以本會官方公佈之合作機構名單為準。

3、本次香港賽區之所有評審委員，均由本會嚴格甄選並正式委任，獲委任之評審均會獲發由本會簽發之專屬委任狀。任何人士若未能出示由本會發出之有效委任狀，而擅自稱為本活動評審者，均屬冒認。該等冒認者之一切言行及所引致之一切後果，均與本會無關。

本會保留對任何冒認本會、本活動或活動相關人員之行為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透過本會官方渠道與我們聯絡。

特此聲明

香港文化藝術推廣促進交流協會
2026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組委會

2026年5月9日

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朗誦比賽章程

一、活動宗旨

以語言藝術為橋樑，講好中國故事，傳播中華文化，展現香港幼兒、青少年的家國情懷與語言素養，搭建專業、公平、有溫度的朗誦展示平台。

二、組織單位

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聯合主辦單位：

中央廣播電視總台中國交通廣播
澳門城市大學
北京大學城市軟實力研究院
香港文化藝術推廣促進交流協會

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主辦單位：

香港文化藝術推廣促進交流協會

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協辦單位：

明曦公益基金會
穆家駿議員辦事處
林永祥議員辦事處

三、參賽資格

3.1 凡四至十七歲，就讀於本港之幼兒、中小學生，均可參賽。

3.2 參賽組別：按年齡分為

- 幼兒組：K1 K2 K3
- 少兒A組：P1-P2
- 少兒B組：P3-P4
- 少兒C組：P5-P6
- 青少年A組：S1-S3

- 青少年B組：S4-S6

四、報名

4.1 報名方法

4.1.1 參賽者可填妥報名表後，郵寄或電郵至本會指定地址完成報名程序。

4.1.2 參賽者可透過掃描本會提供之二維碼(QR Code)進入報名頁面進行登記。

4.1.3 參賽者可經由本會指定之 Google Form 網上表格完成報名。

4.1.4 參賽者亦可透過學校或本會合作機構統一提交報名資料進行報名。

4.2 報名表一經提交，一概不能轉換或調換參賽者及參賽項目。

4.3 參賽者只可於三個比賽日當中選擇其中一天進行一次比賽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
4.4 參賽者必須依據本屆比賽目錄內個別項目之要求報名，如年齡限制、年級等，違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
4.5 本會保留安排任何比賽項目於任何場地進行之權利。

4.6 報名日期

4.6.1 報名截止日期為 2026年 5 月 20 日。

4.6.2 逾期報名，不論任何原因，一律不獲接納。

4.7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內所有比賽為公益活動。整個香港賽區比賽流程，包括但不限於報名、參賽、頒獎，均不向任何參賽者收取任何費用。任何人士或機構以本活動名義向公眾收取費用，均與本協會無關，並本協會有權向其採取法律行動。

4.8 參賽通知

本會將於成功收到及確認報名資料後，透過電郵或 WhatsApp 向參賽者發出報名確認通知，內容包括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其他參賽須知與相關安排。

五、比賽規則

5.1 須知

5.1.1 本會有權於所選定之三個比賽日期內，於本會指定之場地舉行比賽，並保留安排及分配參賽者之比賽日期、時間及場次之權利。

5.1.2 本會所有評判均經嚴格甄選，並具備相關專業資格及評審經驗，以確保比賽評核之專業性與認受性。

5.1.3 本賽事將秉持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進行，確保每位參賽者均獲得平等之評審機會。

5.1.4 所有參賽者之最終成績均由三位評判獨立評分後計算平均分得出，並以四捨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數點後兩位作準。

5.1.5 本會保留在需要時調動、修改或取消任何有關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安排之權利。

5.1.6 參賽者之比賽資料將詳列於「參賽通知」上。

5.1.7 各項比賽之安排均由本會編訂，而參賽者之出場次序則隨機決定。參賽者不依照時間表所定之次序或編號出賽均以「不依出場序」處理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5.1.8 參賽者應依照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。比賽一旦開始，評判或賽務助理有權拒絕任何人士(包括參賽者)進入比賽場地，參賽者可能因而錯過重要宣布及出場次序。

5.1.9 如因惡劣天氣、政府公告、場地安排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活動或比賽取消、延期或無法如期舉行，本會將有權重新安排活動日期、時間及／或地點，並將透過電郵、WhatsApp 或官方平台通知所有參賽者及相關人士最新安排。

5.1.10 出席比賽時須帶備其中一項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作身份核實用途，以供本會核實。若參賽者未能於出賽前出示有關文件予賽務助理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參賽者須帶備：

(i) 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身份證*／旅遊證件其中一項

以上證明文件須為正本並附有近照。

*香港兒童身份證沒有照片，因此不能作為身份證明文件。

5.1.11 比賽進行中，賽務助理均以普通話讀出參賽者之出場序及其名稱。

5.1.12 評判宣布結果前，任何人士(包括參賽者、家長及老師)均不得與評判接觸，違者可被請離場，若該人士為參賽者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若有詢問，須向在場之賽務助理查詢。

5.1.13 任何不符合參賽資格或違規者，不論任何時間，均可能被取消資格而不獲另行通知

5.1.14 若比賽分時段進行，參賽者及其陪同老師或家長只能於所屬時段進場，並須於時段完結時離場／所有演出完成後，參賽者應返回場內聽取評語及結果，並領取評分紙。

5.2 參賽次數

5.2.1 參賽者只可於三個比賽日當中選擇其中一天進行一次比賽，不得重複參賽。

5.3 比賽誦材

5.3.1 初賽作品題材為自選誦材，參賽者可自由選擇適合作品內容進行展演。詩歌、小說、戲劇、散文、報告文學、散文詩、寓言、童話、遊記、雜記、論說、賦、傳說、故事等古代，現代文學體裁及廣播電視節目體裁均可。作品需圍繞中國文化、中華精神、時代故事或香港故事等主題，並以真實、動聽、富有共情及藝術性的方式呈現。

本會不設指定誦材或統一比賽作品。如參賽者對作品內容、題材方向或比賽要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向本會查詢。

5.3.2 參賽者若未能完成演繹，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5.4 比賽項目細則

5.4.1 所有誦材必須背誦，違者將只獲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
5.4.2 演出期間不可向參賽者作任何形式之提示，如指揮或和誦等，否則將影響參賽者評分。

5.4.3 如參賽者需於比賽期間使用音樂、音效或其他背景音訊，須最遲於比賽日前三天將相關音訊檔案提交予本會。逾期提交、本會未能成功接收，或檔案格式不符合要求而導致未能播放，本會概不負責，並有權拒絕於比賽當日使用相關音訊。

5.4.4 若參賽者演出未達水平或準備不足，評判有權示意停止，並將影響評分。

5.4.5 於演出期間佩戴口罩或會影響演出表現。本會鼓勵參賽者在安全情況下脫下口罩演出，惟不論任何的情況下，參賽者均須遵守屆時政府的防疫規例及場地的防疫措施，並自行評估健康風險。

5.4.6 演出不得超逾3分鐘，違者將影響評分，而評判亦可終止其演出。

5.5 場地規則

5.5.1 進場規則

5.5.1.1 參賽者應依照「參賽通知」上的報到時間到達比賽場地向賽務助理報到。

5.5.1.2 每位參賽者只可由最多一位成人(老師或家長)陪同。

5.5.1.3 比賽場地之座位將優先留予該場比賽之參賽者。若個別場地座位不足，陪同參賽者之老師或家長有機會不獲安排進場。

5.5.1.4 六歲以下的非參賽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

5.5.1.5 賽務助理有權因應場地限制或評判要求，作出最終之座位及進出場地安排。

5.5.2 所有比賽場地及附近範圍均嚴禁練習。

5.5.3 不得移動比賽場地內任何設施，本會有權向損毀設施人士追討相關的賠

償。

5.5.4 任何人士(包括參賽者)若在比賽場地造成滋擾,可即時被請離場,若該人士為參賽者,將只獲評語,沒有分數,亦不獲發獎狀。

5.5.5 比賽場地內不得使用任何通訊或電子產品,場內嚴禁攝影、錄音或錄影任何比賽過程(包括評判給予評語及宣布賽果部份),攝影僅限於頒發分紙時,違者可被請離場,若該人士為參賽者,將只獲評語,沒有分數,亦不獲發獎狀

5.5.6 出席朗誦節比賽之人士應看管其個人財物,任何損失本會概不負責。

5.5.7 本會於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提供車位。

5.6 本會或會邀請部份獲評判推薦之優勝者演出,應邀出席者須遵守本屆比賽章程內的規則及個別項目之比賽要求。本會有權安排優勝者表演舉行之場地、時段、節目及模式。

六、比賽流程

6.1 初賽：線下現場朗誦，參賽者可從以下三個日期擇一參賽

◦ 5月25日

◦ 6月6日

◦ 6月20日

6.2 總決選：金獎及特金獎選手可赴北京參加全國總決選

七、評分準則

評判會根據參賽者的整體表現評分，包括：

1. 聽覺系統：(發音標準、吐字清晰、語速節奏、感情真摯)
2. 視覺系統：(眼神交流、手勢體態及舞台呈現力及整體形象塑造能力)
3. 文學系統：(主題鮮明、內容健康、切合賽事主題))

4. 創意與風格：(朗誦形式新穎、表達有記憶點)

評判對一切藝術事宜有最終決定權。

八、獎項及評分

8.1 參賽者將於其參與之比賽結束後獲發評分紙及相關證書。如未能即場領取，參賽者須提供有效聯絡方式及郵寄地址，本會將安排以郵寄方式寄出相關文件及證書。郵寄所需時間將視乎實際安排而定，本會將不另作個別通知。

8.2 榮獲「特金獎」、「金獎」、「銀獎」及「銅獎」之參賽者均可獲頒獎牌乙枚。所有獎牌將於頒獎典禮期間統一頒發，得獎者須按本會通知出席領獎。

8.3 本會將按參賽者之成績頒發獎狀如下：

特金獎	90分以上
金獎	88-89分
銀獎	86-87分
銅獎	84-85分

8.4 所有獎項一經領取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將不獲補發。

九、特別情況

9.1 為讓「中國故事聽我說」香港賽區更順利地進行，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此章程的權利。在此情況下，本會並無法律責任賠償。

9.2 不可抗力 — 如發生罷工、停工、敵對行動、戰爭、暴動、內亂、惡意破壞、傳染病、政府行為、政府命令或任何其他本會不能控制行為（不論是否類似上列之性質），而該等行為嚴重干擾或迫使本會取消原本已安排（或已合理地重新安排）的賽事，本會將有權重新安排活動日期、時間及／或地點，並將透過電郵、WhatsApp 或官方平台通知所有參賽者及相關人士最新安排。

9.3 若因參賽者／會員觸犯任何香港法例（包括有關知識產權的法例），該人士須承擔一切責任。若本會因此而招致索賠、損害賠償、費用、損失、任何支出或法律責任，本會有權向該參賽者／會員追討相關的賠償。

九、其他事項

10.1 若有任何情況不能以本「比賽章程」任何條文解釋，或一切行政及比賽事宜，將以本會執行委員會對「比賽章程」之詮釋作最終決定。

10.2 任何人士若感染傳染病，不可出席朗誦節比賽及有關活動。